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书

深环坪山解查（扣）字〔2026〕1号

法人名称：[redacted]

法定代表人：[redac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住所（地址）：[redacted]

我局于2026年1月20日对你单位下达了《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查封（扣押）决定书》（深环坪山查（扣）字〔2026〕1号），决定对你单位位于深圳市坪山区龙坪路与兰竹西路交叉口西侧的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9号线一期工程施工总承包19101标土建四工区新和站工地的1台液压挖掘机（型号：XE200GH）予以查封，查封期限为2026年1月20日至2026年1月23日。现查封、扣押期限已经届满，现依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二十条第（二）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立即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二）查封、扣押期限已经届满的”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查封于深圳市坪山区龙坪路与兰竹西路交叉口西侧的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9号线一期工程施工总承包19101标土建四工区新和站工地的1台液压挖掘机（型号：XE200GH）自2026年1月23日起解除查封措施。

附：解除查封（扣押）物品清单（编号：深环坪山解查（扣）清〔2026〕1号）

联系人：凌威，电话：0755-84621636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太阳村39号五楼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2026年1月23日

附件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解除查封（扣押）财物清单

深环坪山解查（扣）清〔2026〕1号

法人名称：[redacted]

法定代表人：[redac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住所：[redacted]

查封如下设施：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生产日期（批号）	备注
1	液压挖掘机	XE200GH	1	台	/	/

以上清单，物品与实物一致。

现场负责人：[redacted]　　2026 年 1 月 23 日

执法人员：凌威　　执法证号：19020015038

执法人员：黄[illegible]　　执法证号：19020015482

（以下空白）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2026 年 1 月 23 日